

東吳大學數學系助教考核辦法

91年1月9日 系務會議討論訂定

105年1月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求本系助教服務成績考核之公平，特訂定本辦法以昭公信。
- 第二條 助教之考核於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